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90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4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87号）。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截至目前，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但由于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尚需一定时间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在2021年12月11日前就《问询函》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或者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8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12月8日，龙源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号）（以下简称“批复”）的正式文件，

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发行345,574,165股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89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2,255,271.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21年12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1年12月14日开始计算，2021年12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12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09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为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00975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9月13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9月27日）。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金额（万元）	2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4.8%
产品期限	182天
收益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风险等级	R2（稳健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4.8%

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8日

产品期限:182天

公司认购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1）固定收益类工具: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受益凭证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类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类信托计划以及货币市场类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

（3）其他工具:包括非货币市场类的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益权、贷款收益权等。

（4）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

（5）监管要求认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人知晓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机构的其他规定，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初始本金金额的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赢利本金不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25.70	-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22.19	-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139.65	-
7	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201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3,400.00	3,400.00	36.83	-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9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3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2期）	10,000.00	10,000.00	84.24	-
1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G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12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3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71号	10,000.00			10,000.00
14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70,000.00	96,700.00	1,121.73	73,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73,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7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3,3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证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会议室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恒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30名激励对象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

董事长郭恒华女士、董事张学礼先生、董事张冬竹先生、董事樊义先生、董事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郭恒平先生为董事长郭恒华女士近亲属，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3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恒生物”）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3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8日

2、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30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30.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3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 序号 |